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8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推荐材料质量，加大对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便于各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供各单位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创新团队除外）**；

2.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表（出版））；

4. 主要完成人不是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要求8篇中每人都必须至少有1篇署名）；

5.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6.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9.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即论文专著第一完成（署名）单位为非国内单位；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2. **他引次数统计超出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

13.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14.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其他署名单位签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6.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7.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创新团队除外）**；

2.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应用）；

4.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

5.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6.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9. 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10. 未提交10项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即未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网络查询证明（搜索专利状态的网页截图、论文的DOI号查询截图证明等）、当年度知识产权缴费记录、专利登记簿；

11.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12.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3. 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是在读大、中学生；

14.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或单位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6.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7.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的**；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创新团队除外）**；

2.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应用）；

4.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5.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6.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一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

7.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盖章；

9.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10.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论文专著不需要提交）；

11.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一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12.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单位不是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企业；

13．创新团队形成日期未达10年；

14.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5.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6.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7.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